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33个，其中：行政编制33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45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1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46	一、公共安全支出	83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7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9.46	本年支出合计	969.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69.46	支出总计	969.4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9.46	969.46	9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969.46	969.46	9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969.46	969.46	9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9.46	620.71	348.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22	482.47	348.7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31.22	482.47	348.7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82.47	482.4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5	0.00	348.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	3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9.46	一、本年支出	969.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9.46	（一）公共安全支出	83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7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69.46	支出总计	969.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9.46	620.71	552.05	68.66	34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22	482.47	416.05	66.42	348.75
20405	法院	831.22	482.47	416.05	66.42	34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482.47	482.47	416.05	66.4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5	0.00	0.00	0.00	34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78.60	76.36	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0	78.60	76.36	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	35.42	33.18	2.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	38.94	38.9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4.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24.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4.9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4	24.94	24.9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0	34.70	34.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0	34.70	34.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34.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71	552.05	6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60	518.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65	126.6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6.30	126.3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5	0.3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99	129.9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4.96	124.9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03	5.03	0.00
30103	奖金	38.77	38.77	0.00
3010301	奖金	10.52	10.5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84	0.8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41	27.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4	38.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	4.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24.8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58	24.5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3	0.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8	0.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0	34.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92	119.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0.00	68.66
30201	办公费	2.04	0.00	2.04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24	0.00	0.24
3020501	办公水费	0.24	0.00	0.24
30206	电费	2.05	0.00	2.05
3020601	办公电费	2.05	0.00	2.05
30207	邮电费	0.77	0.00	0.77
3020701	邮电费	0.11	0.00	0.1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66	0.00	0.66
30208	取暖费	2.39	0.00	2.3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9	0.00	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2	0.00	0.52
30211	差旅费	2.16	0.00	2.16
30213	维修（护）费	0.51	0.00	0.5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1	0.00	0.51
30216	培训费	3.70	0.00	3.70
30226	劳务费	1.02	0.00	1.02
30228	工会经费	5.81	0.00	5.8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0.86	0.00	10.86
3022901	福利费	7.26	0.00	7.2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32	0.00	2.3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8	0.00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0.0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9	0.00	24.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00	0.9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0.00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5	33.45	0.00
30302	退休费	33.18	33.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0.24	30.2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94	2.9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5
30201	办公费	19.84
30202	印刷费	4.5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1.80
3020501	办公水费	1.80
30206	电费	9.00
3020601	办公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8.70
3020701	邮电费	6.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70
30208	取暖费	14.3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4.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67
30211	差旅费	8.59
30213	维修（护）费	19.9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9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1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31006	大型修缮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71	0.00	20.71	0.00	20.71	0.00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71	0.00	20.71	0.00	20.7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48.75	3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区政府划拨审判业务用房改造 维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4.39	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56.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38.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8.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4.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3.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并调减项目口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 休人医 疗费	10	离退 医 疗 费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 子女父 母奖励	10	独生 子女父 母奖励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 制文 员人 员经 费	10	各 类 员 补 支 出	8.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 制法 警人 员经 费	10	各 类 员 补 支 出	13.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 工作 日之 外加 班补 贴经 费	10	各 类 员 补 支 出	3.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支出	47.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支出	47.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0.8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7.2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10	工会经费	5.8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 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10	其他交通补贴	24.7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 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 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鹤岗市山区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9.49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结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39	满足法院收案、办案等工作环境需要，保证取暖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大于等于	5	月	20.00	
							质量指标	供暖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20.00	
								预算编制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其他运转类	7.92	满足收案、办案工作需要，及时对办公设备、办公楼等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1.00								

物业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67	满足日常法院物业需求，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区政府划拨审判业务用房改造维修	10	其他运转类	180.00	满足办案需求，提高法院工作效率，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办案经费	10	专项费用项目	5.28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结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资金	10	重大发展项目	62.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7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省级 专项 业务 费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 作执行 能力	定性	高中 低	/	30.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当事 人 满 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提高法院工 作效率，满足办 案需求，保障 日常业务顺利 开展。	产出指 标	时 效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受理事 件数	大于 等于	700	件	20.00								
								质 量 指 标	法院案 件办 结率	大于 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3	%	1.00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10	%	2.00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3.00								
								全年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法 院业务 顺利开 展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数量 指 标	受理事 件数	大于 等于	700	件	15.00	
																质 量 指 标	设备验 收合格 率	等 于	100	%	10.00
																	法院案 件办 结率	大于 等于	90	%	15.00
预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省级 专项 装备 费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2.00	提高法院工作 效率，满足办 案需求，保障 日常业务顺利 开展。	产出指 标	时效 指标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0	%	1.00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0	%	2.00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0	%	3.00
								全年 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法 院业务 顺利开 展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969.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84.00万元，增长23.43%，主要原因是：区政府调拨业务用房，导致物业、取暖、维修改造预算有所增加。支出总预算969.4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84.00万元，增长23.43%，主要原因是区政府调拨业务用房，导致物业、取暖、维修改造预算有所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96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9.4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96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71万元，占64.03%；项目支出348.75万元，占35.9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6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9.4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31.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00万元，增长23.43%，主要原因是区政府调拨业务用房，导致物业、取暖、维修改造预算有所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71万元，项目支出348.7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8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0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及定额经费有所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79万元，增长125.06%，主要原因是区政府调拨业务用房，导致物业、取暖、维修改造预算有所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有一退休人员死亡。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较高，导致此预算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4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4.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有此经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5.64%，主要原因是除退休人员的大病医疗，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较高，导致此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2.05万元，公用经费68.6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26.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2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0万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8.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1万元，增长73.3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较高，导致此预算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

有此经费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4.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3万元，增长3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较高，导致此预算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有此经费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幅较高，导致此预算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1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58万元，下降15.85%，主要原因是法检绩效奖金、聘用制人员支出较上年都有缩减。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7.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1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提高，导致此经费增加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核定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1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提高，导致此经费增加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0.8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提高，导致此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6万元，下降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此经费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41.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标准今年有所提高。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万元，下降3.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一人。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2万元，下降98.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保不再由本单位承担。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48.7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1万元，下降24.7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5万元，下降85.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预计，日常手续费支出较少。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48.5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预计。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办公面积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8.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20.83%，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4.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2万元，增长92.64%，主要原因是办公面积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3万元，增长70.32%，主要原因是办公面积增加高。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8.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1万元，下降31.2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预计。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8万元，下降25.1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取消。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包含了部分去年未结租赁费。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减缓，此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41.67%，主要原因是人民陪审员有所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所以新增此项预算。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9.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增长265.33%，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疫情减缓，此经费支出减少。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0.00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二十一)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政府划拨审判用房，需本年度进行较大的维修改造工程。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0.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1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3万元，增长6.92%。主要原因是办公面积增加，物业、取暖经费有所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73.9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6.00万元、工程类预算187.92万元、服务类预算7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972.95万元，其中：房屋4414.02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2.0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348.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